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蔣 文 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 富 數 位 資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 源 龍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01 定如下：

02 主 文

03 聲請人即債務人蔣文豪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4 程序。

05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6 理 由

07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8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9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0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1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4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5 1,496,270元，前曾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協商不
16 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6,36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
17 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8 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薪資單、財政部
22 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行車執照、11
23 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24 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
25 資料、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
26 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在職薪資證明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27 所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投資人之集中保管股票資料、薪資轉帳
28 交易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
29 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30 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
31 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

01 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
02 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03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黃正中